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食用菌灭菌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攀星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kkz3k		
建设项目名称	食用菌灭菌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莘星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EKJEMR7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卫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卫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卫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盈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2DC8X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莎莎	201905035410000033	BH018980	刘莎莎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莎莎	全部	BH018980	刘莎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2DC8X7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盈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戚雷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37号裕  
华广场1号楼一单元11层11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盈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2DC8X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食用菌灭菌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莎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33，信用编号BH0189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莎莎（信用编号BH01898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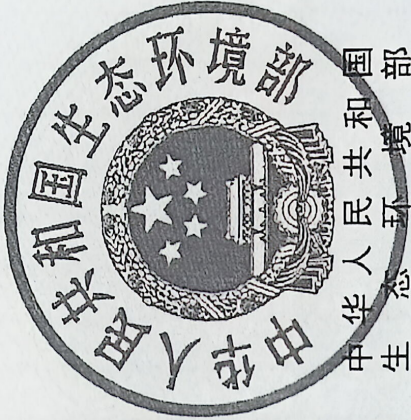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莎莎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Redacted]

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33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6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刘莎莎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单位名称	河南盈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REDACTED]		[REDACTED]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1-01	参保缴费	2012-01-01	参保缴费	2012-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02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03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04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05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6.03 17:37:01			打印时间：2026-06-03			



# 责任声明

2026年5月19日，我公司委托河南盈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食用菌灭菌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制完成以后，我公司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查。声明如下：

- 1、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产品、平面布置等项目基本信息均与公司建设内容一致；
- 2、公司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已经明确，并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 3、公司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与《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明确原料中生物质成型颗粒的质量要求，核实氨水用量及制水工艺，完善项目水平衡图。	已补充相关文件，见P7~8、P12~13；明确了生物质成型颗粒相关要求，见P17；核实了氨水用量及制水工艺，完善了项目水平衡，见P17~19。
2	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SNCR脱硝效率，完善脱硝工艺可行性论证；细化生物质拆包、炉膛清灰工艺过程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核对了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SNCR脱硝效率，完善了脱硝工艺可行性论证，见P；细化了生物质拆包、炉膛清灰工艺过程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见P29~31。
3	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及去向，细化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结合氨水特点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核对了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及去向，细化了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见P35~37；结合氨水特点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P39。
4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见P40及附图附件。

刘峻 刘翠霞

刘峻 刘翠霞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0
六、结论 .....	41
附表 .....	42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项目在安兰莘星位置	
附图四：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卢氏县横涧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总体格局图	
附图六：卢氏县横涧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控制线图	
附图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成果分析图	
附图八：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生物质成型颗粒检测报告	
附件 4：营业执照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食用菌灭菌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11224-04-01-9374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卫飞	联系方式	13959332055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		
地理坐标	(111度 02分 54.261秒, 34度 00分 44.20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5-411224-04-01-937443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44.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卢氏县横涧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b></p> <p>以乡政府驻地引领，以乡域主要交通干道 209 国道、245 省道、090 县道和水网为骨架，构建横涧乡“一心三轴、五区协同”的乡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p> <p>“一心”：指横涧乡乡域发展主核心，位于横涧村，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乡域旅游、商贸、物流等综合型服务中心，坚持提升综合承载力、增强辐射带动力，强化面向区域综合服务功能。</p> <p>“三轴”：沿洛河城乡融合发展轴、090 县道农旅融合发展轴、S245 产业联动发展轴；借助区位优势，沿洛河流域带动城乡发展融合；依托 245 省道、090 县道形成一级发展轴线，是横涧乡重要的交通廊道、经济走廊和对外发展主要联系通道，推动横涧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联动，推动农旅融合。</p> <p>“五区”：城乡融合片区、农业生态观光区、综合服务功能区、三产融合示范区、山地生态发展区。</p> <p>城乡融合片区：以衙前村、照村、营子村为主。融入中心城区建设，带动横涧乡产业、经济发展，持续提升横涧发展潜力。</p> <p>农业生态观光区：以淤泥河村、下柳村等为主。依托下柳村望云庵红军旧址的红色旅游环线、淤泥河村蚕桑主题的美丽乡村旅游建设，打造乡村游的新亮点，推进都市休闲农业发展，打造生态旅游观光园区。</p> <p>综合服务功能区：以横涧村为主。借助区位优势，发挥乡政府驻地核心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带动全乡经济产业发展。</p> <p>三产融合示范区：以代家村、寺上村、七寸村等为主。依托代</p>

家村香菇基地、寺上村山里百姓林果专业合作社、雷家村新品种西瓜红、板栗薯种植、七寸杨育华烈士公墓等，形成林果种植、食用菌品牌项目、乡村旅游业三产融合，推动乡村旅游业与现代农业、特色加工、文化体育、研学体验、生态环保等功能深度融合，推动乡村振兴。

山地生态发展区：以青山村、熊耳村等为主。结合山地生态资源优势，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业，做优文旅休闲项目，培育文旅消费热点，提升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卢氏县横涧乡三产融合示范区，为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香菇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卢氏县横涧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已在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605-411224-04-01-937443，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3.与《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卢氏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区域的通知》（卢环攻坚办〔2023〕8号）相符性

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有效遏制与治理高污染燃料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卢氏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区域的通知》（卢环攻坚办〔2023〕28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卢环攻坚办〔2023〕8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高污染燃	（一）建成区 卢氏县城区廷贤路以北，三浙高	本项目位于 三门峡市卢	相符

		<p>料禁燃区划定区域</p> <p>速卢氏收费站引线以东，G209石龙头段以西，生态廊道以南的闭合区域（含城关镇东街社区居委会、和平里社区居委会、柳林路社区居委会、药城社区居委会、高村社区居委会、南新村社区居委会、虢台路社区居委会、文明路社区居委会、北关社区居委会、北大街社区居委会、南大街社区居委会、共建路社区居委会、西关社区居委会、西南街社区居委会、寨子社区居委会、文化路社区居委会、河洛嘉园社区居委会、西城社区居委会。东明镇东明村、原张麻村、黑马村）。</p> <p>（二）乡镇村庄</p> <p>城关镇北石桥社区居委会，东明镇石龙村、原河西村，文峪乡王村、南窑村、原黑了宿村，横涧乡衙前村、营子村、照村。</p>	<p>氏县横涧乡代家村，不在禁燃区划定区域。</p>	
	<p>2</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限制措施</p>	<p>1.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类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供热单位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的高污染燃料。</p> <p>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p> <p>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焚烧枯枝烂叶、生活垃圾等。</p> <p>6.规范沿街烧烤摊点，减轻烟尘污染。</p>	<p>本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专用锅炉，并配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除尘设施。</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卢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卢氏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区域的通知》相关要求。</p> <p><b>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三门峡市卢氏县生态保护红线约 5.873km，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区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卢氏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5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②地表水：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5 年各月份水质状况报告，洛河卢氏县洛河大桥监控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与供应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水、电，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成果（详见附图六），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项目与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卢氏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122430001）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	不涉及	相符

		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污染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 4.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不涉及	相符
洛河三门峡市洛河大桥控制单元（YS4112243210348）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不涉及	相符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	/	/	/

	开发效率要求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YS4112243310001）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5. 与《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确保打好蓝天保卫战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大气环境突出问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等有关要求，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政规【2024】4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本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按照河南省及三门峡市相关要求，采取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	相符

		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	业、裸地管控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不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配套“低氮燃烧+SNCR+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并按相关要求配置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政规【2024】4号）相关要求。

## 6. 饮用水源地规划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相关内容，距离项目最近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内容如下：

### （1）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 ①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电力公司院内区域（1号取水井）；东北至新建路口、东南至卢氏县游客服务中心大楼、西南至莘源路60米、东北至莘源路北的区域（2号取水井）；东北至西沙河东岸寨子村留地安置房北，东南至西沙河路南、西北至西沙河与莘源路交叉口、西南至洛神公园门口南的区域（6号取水井）；林场1~2号井群外

	<p>包线内及外围西南至东明路、东北 40 米、西北 30 米、东南至清华路南的区域；公园 1~2 号、中兴路取水井外围 4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东北至和平路西、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北至莘源路北、西南至公园围墙的区域（公园 1~2 号取水井、6 号取水井）；东北至中兴路东、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南至和平路东、西北至清华路北的区域（1~2 号取水井、中兴路取水井）；东南至县一高主体教学楼、西南至翰林路西、西北至解放路北、东北至玉皇山路的区域（林场 1~2 号取水井）。</p> <p>②卢氏县水峪河磨上</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电站渠首坝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 4260 米至下游 200 米两侧至山脊线的区域。</p> <p>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 1243 米至下游 25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p> <p>③卢氏县沙河涧北</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涧北水电站渠首坝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228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河道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p> <p>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2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p> <p>④卢氏县双庙水库</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99 米）以下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河流泉水峪河上游 15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p> <p>(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	--

	<p>①卢氏县横涧乡鱼岔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东至第一重山脊线、西至第一重山脊线、南至 008 乡道的区域。</p> <p>②卢氏县范里镇车道沟河</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车道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车道沟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p> <p>③卢氏县沙河乡葫芦湾水库</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正常水位线（890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p> <p>④卢氏县双槐树乡庆家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7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庆家沟河取水井下游 200 米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p> <p>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卢氏县横涧乡鱼岔沟地下水井，本项目与该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9.67km，不在卢氏县横涧乡鱼岔沟地下水井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p><b>7.与《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卢氏县位于伏牛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24 中类 3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2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21 中类 33 小类。</p> <p>经对照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卢氏县</p>
--	---

限制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部分行业，禁止类主要包括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具体行业见下表。

**表4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

序号	门类 (代码 及名称)	大类 (代码 及名称)	中类 (代码 及名称)	小类 (代码 及名称)	产业 存在 状况	管控要求
一、限制类						
23	C制造业	13农副 食品加 工业	135屠 宰及肉 类加工	1351牲 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及官道口镇、文峪乡、东明镇、横涧乡等乡镇。在上述规定布局范围之外的现有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迁入布局范围。 2.禁止新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4	C制造业	13农副 食品加 工业	139其 他农副 食品加 工	1399其 他未列 明农副 食品加 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食品深加工业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5	C制造业	27医药 制造业	273中 药饮片 加工	2730中 药饮片 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6	C制造业	27医药 制造业	274中 成药生 产	2740中 成药生 产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

							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7	C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和扩建。 2.禁止熟料生产，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	C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在县产业集聚区布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生产废弃物排放必须符合现行环保标准。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9	C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黏土砖瓦制造项目。 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0	C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横涧乡、官坡镇、文峪乡等乡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二、禁止类							
1	C制造业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150铁合金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2	C制造业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3	C制造业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钨钼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热力生产与供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符合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要求。</p> <p><b>8.与《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b>为持续提升三门峡市环境质量，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b></p>							

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6]5 号）。本项目与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三黄河办[2026]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改造。	本项目污染治理工艺为“低氮燃烧+SNCR+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属于锅炉可行技术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4 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三门峡市蓝天保卫战提出的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满足《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9.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回头看”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为促进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回头看”的通知》（豫环办〔2022〕71 号），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豫环办〔2022〕7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实施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生物质锅炉日常监督管理，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以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并配备低氮燃烧+SNCR+ 旋风除尘+袋式	相符

		<p>直接改燃类为重点，开展抽查抽测，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生物质锅炉在基准氧含量9%的条件下（生物质发电锅炉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采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技术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8毫克/立方米。</p>	<p>除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8.02、27.24、49.01 毫克 / 立方米，氨排放浓度小于8毫克/立方米</p>	
	<p>(六) 加强锅炉排放监测监控。</p>	<p>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锅炉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加强锅炉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将所有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采用氨法脱硫脱硝）自动监测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和增加监测因子，并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自行检测计划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采用自动监测，烟气黑度采用1月1次。</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回头看”的通知》（豫环办〔2022〕71号）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为顺应食用菌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趋势，加快卢氏县食用菌产业现代化，丰富卢氏县食用菌产品种类，推动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三门峡市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投资建设了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园区建成后租赁给河南安兰莘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珍稀食用菌的生产、加工、销售。目前园区已建设完成。</p> <p>河南安兰莘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有生产规模核算，珍稀食用菌生产线蒸汽需求量为4~6t/h（压力0.125MPa，温度120~130℃）。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实现天然气覆盖，为满足菌菇生产需要，拟在园区建设6t/h双锅筒纵置式链条炉排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1台，以满足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灭菌工序用热需求，并成立河南莘星工贸有限公司专门负责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的运营及维护。</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与供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受河南莘星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项目厂址及其周围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调查当地的有关规划和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b>2.项目周边环境情况</b></p> <p>本项目位于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内，项目东侧隔</p>
------	--

园区生产车间为卜象河，南侧为园区空地，西侧及北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 302m 处的宋家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 3.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食用菌灭菌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2	总投资	120万元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项目厂址	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
5	项目规模	1台6t/h双锅筒纵置式链条炉排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
6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7	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8	工作时间	年工作350天，年工作时间7700h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202m <sup>2</sup> ，设置1台6t/h双锅筒纵置式链条炉排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及制水系统	/
辅助工程	渣库	30m <sup>2</sup>	/
	原料库	1座，占地面积568m <sup>2</sup>	依托园区现有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横涧乡供电系统提供	/
	供水	由横涧乡市政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软水制备系统浓水、反冲洗水和锅炉排污水收集后用于园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NCR+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治理工艺，燃烧废气经1根3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设置1座30m <sup>2</sup> 渣库及1座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9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锅筒纵置式链条炉排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	6t/h	套	1	配套上料机、除渣机等
2	制水系统	DR-4000L	套	1	/

## 7.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采用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Y/T2909-2016)要求的 A1 级木质生物质颗粒，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10，主要质量控制指标见表 11。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生物质成型颗粒	t/a	7392t
2	20%氨水	t/a	35.19
3	水	m <sup>3</sup> /a	2089.5
4	电	万kwh/a	8.96

表 11 木质生物质颗粒质量要求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规格	mm	长度小于直径4倍
2	全水分	%	≤8
3	(收到基)堆积密度	kg/m <sup>3</sup>	≥600
4	机械耐久性	%	≥97.5
5	<3.15mm细小颗粒量	%	≤1.0
6	低位发热量(收到基)	MJ/kg	≥16.9
7	灰分(干燥基)	%	≤1.5
8	氮(N,干燥基)	%	≤0.3
9	硫(S,干燥基)	%	≤0.05
10	氯(Cl,干燥基)	%	≤0.03
11	添加剂	% (干重)	≤2
12	结渣性		弱结渣性

## 8.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卢氏县横涧乡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8.96 万 kwh。

### (2) 给排水

### (1) 锅炉

本项目供水依托横涧乡供水系统供给。项目设置 1 套 6t/h 蒸汽锅炉，年工作时长为 7700h/a（350d/a）。依据设备厂家提供参数，锅炉蒸汽损失量约为 2%，锅炉排污量约为 1%，据此核算锅炉纯水补水量约为  $3.96\text{m}^3/\text{d}(1386\text{m}^3/\text{a})$ ，锅炉排污量约为  $1.32\text{m}^3/\text{d}(462\text{m}^3/\text{a})$ 。

本项目设置 1 套 4t/h 的纯水制水系统用于锅炉补水，制水系统纯水出水率约为 70%，据此核算项目制水系统用水量为  $5.67\text{m}^3/\text{d}(1984.5\text{m}^3/\text{a})$ ，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71\text{m}^3/\text{d}(598.5\text{m}^3/\text{a})$ 。

### (2) 脱硝系统

本项目脱硝用氨水需要稀释至 5%，本项目 20%氨水用量为 35.19t/a，用水量为 105.57t/a，折合 0.3t/d，全部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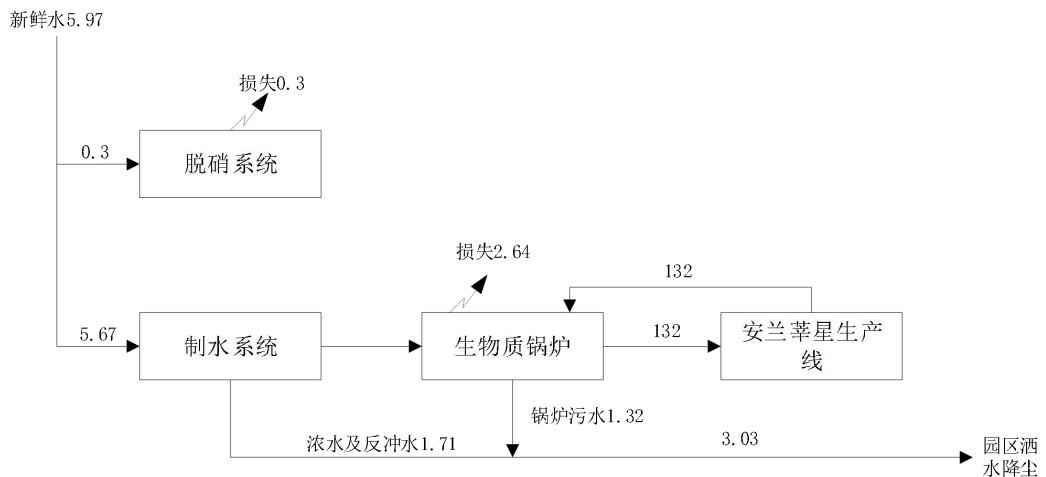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安兰莘星调配。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7700h。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 1.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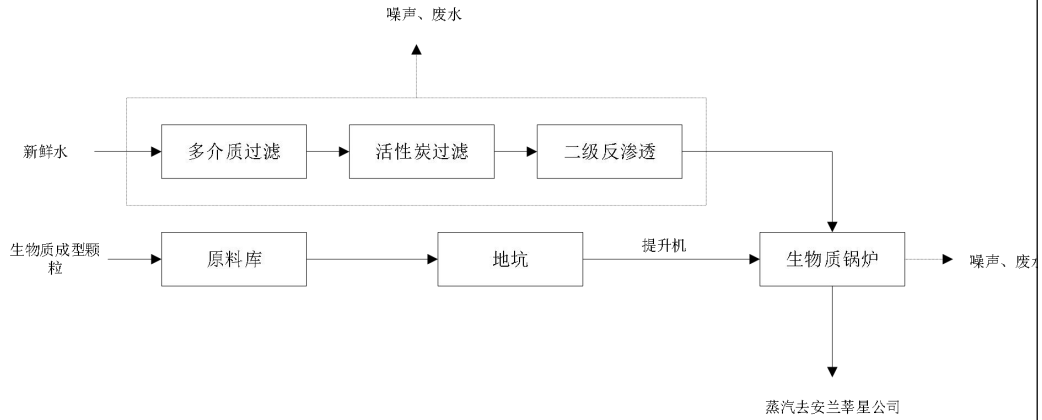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2 工艺描述

##### (1) 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成型可以以吨包的形式进入本项目原料库暂存。拆包后的生物质成型颗粒进入封闭地坑，通过封闭提升机提升至项目生物质专用锅炉炉膛燃烧，项目生物质专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NCR”技术，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3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炉渣经渣库收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 (2) 制水系统

本项目设置 1 台 4t/h 制水系统为锅炉供水；制水系统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工艺。

#### 1.3 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表 12 产污工序、污染物及拟采取的处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SNCR+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5m 排气筒
废水	制水系统	SS	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园区洒水降

		锅炉排污	SS	尘
固废		锅炉	炉渣	渣库收集后用于肥田
		袋式除尘	除尘灰	
	纯水制备系统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废 RO 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河南安兰莘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目前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大气常规因子采用卢氏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5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b>表 13 2025 年卢氏县常规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sup>3</sup></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均值	23.91	30	79.74%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3.02	60	81.66%	0	达标
	SO <sub>2</sub>	年均值	7	60	11.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15	40	37.5%	0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sub>3</sub>	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 常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基准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的要求。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水质状况报告进行评价，具体统计数据见下表。							
<b>表 1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b>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水质状况			
洛河（洛河大桥断面）		1月		Ⅰ			
		2月		Ⅱ			
		3月		Ⅱ			
		4月		Ⅰ			

	5月	II
	6月	II
	7月	II
	8月	II
	9月	II
	10月	II
	11月	II
	12月	II

由上表可知，2025年洛河（洛河大桥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农田、林地，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无国际、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b>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纬度	经度				
	1	大气	坡底村	111.041577	34.017566	NW	335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	雷家坡根		111.041007	34.012492	S	404	78		
3	宋家村		111.041887	34.022856	NE	302	520		
1	地表水	洛河	/		NW	169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污染物排放标准</b>				
	<b>1.1 废气</b>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生物质锅炉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				
	<b>表 16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b>				
	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限值 (mg/m <sup>3</sup>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41/2089-2021	燃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氨	8		
		烟气黑度	1 (无量纲)		
<b>1.2 噪声</b>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如下。					
<b>表 17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b>					
		执行标准		限值 (dB (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昼间	70
				夜间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p><b>1.3 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包含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从卢氏县年度减排指标中等量替代，具体污染物产排及替代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698 1390 88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 (t/a)</th> <th>替代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u>0.370</u></td> <td><u>0.370</u></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u>1.257</u></td> <td><u>1.257</u></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u>2.262</u></td> <td><u>2.262</u></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替代量 (t/a)	废气	颗粒物	<u>0.370</u>	<u>0.370</u>	二氧化硫	<u>1.257</u>	<u>1.257</u>	氮氧化物	<u>2.262</u>	<u>2.262</u>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替代量 (t/a)												
废气	颗粒物	<u>0.370</u>	<u>0.370</u>												
	二氧化硫	<u>1.257</u>	<u>1.257</u>												
	氮氧化物	<u>2.262</u>	<u>2.262</u>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b>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的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装修有机废气等。</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本评价根据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性质，根据《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及《三门峡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控制扬尘污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具体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b>1.1 施工扬尘</b></p> <p>（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八个 100%”，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p> <p>（2）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大风天气或当地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建议减少或避免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p> <p>（3）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4）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p> <p>（5）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p> <p>（6）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土方、垃圾、混凝土等物料运输，土方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切实达到无外露、无</p>
-------------------	--

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7)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8) 施工采用预拌混凝土，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

(9) 施工现场应保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遇能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边喷淋边进行开挖、回填或转运作业。

(10)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讲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从而使员工自觉地维护和遵守各项污染减缓措施，有利于各项措施的贯彻实施。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1.2 施工机械尾气**

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等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有 NO<sub>2</sub>、CO、SO<sub>2</sub> 等。项目施工区域较为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较好。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对燃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做到达标排放。

(2)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

(3) 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4) 施工机械或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设备，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得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

### **1.3 装修有机废气**

装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和配套生产设施，装修作业点较少，装修期短且简单，建议采用水性漆、水系胶等环保材料，保持室内空气流畅等措施后，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废气的污染影响。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废水污染物以 SS 为主，厂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上，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少因施工作业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施工设备应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合理科学布局施工现场是减少施工噪声的主要途径，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位置，以减少噪声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可完全固定的辅助性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机等可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以减轻噪声影响。

### **(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p>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应实施封闭或半封闭隔声降噪，并将施工时间集中安排在昼间，尽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突击作业，以便缩短噪声影响时间。</p> <p>(4) 设置临时声屏障</p> <p>本项目场地周围设置施工围挡，可以起到临时声屏障的作用。施工期噪声具有一定的暂时性、间歇性和不稳定性，该噪声将随着工程的竣工而随之消失。</p> <p>针对相邻的坡底村居民，评价建议施工期采取设置隔声声屏障，尽量避免在临近居民一侧布置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等降噪措施，可最大程度减少对该处居民的噪声影响。</p> <p>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p><b>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b></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弃渣、不能回收利用的施工材料废弃包装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施工期土石方挖填平衡，表层剥离土用于厂区绿化用土；不能回收利用的施工材料废弃包装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不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经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项目生物质锅炉年运行 350 天，总工作时间约为 7700h，采用“低氮燃烧+SNCR+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治理工艺，处理后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等。</p>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项目源强，其中废气量采用依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物质锅炉相关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产污系数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相关数据，氨产污系数采用锅炉设计参数 $\leq 8\text{mg}/\text{m}^3$ 。具体数据如下表。

表 19 燃烧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系数 (kg/t 燃料)	燃料使用量		工作时间 (h/a)
		t/h	t/a	
废气量	<u>6240m<sup>3</sup>/t燃料</u>	<u>0.96</u>	<u>7392</u>	<u>7700</u>
颗粒物	<u>0.5</u>			
二氧化硫	<u>17S</u>			
氮氧化物	<u>1.02</u>			
氨	<u>8mg/m<sup>3</sup></u>			

备注：硫含量参照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型颗粒检测数据全硫0.01%；氨按照锅炉设计参数计算。

本项目拟采用“低氮燃烧+SNCR+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治理工艺，除尘效率以 90%计，脱硝效率以 80%计，据此核算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20 生产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废气量	<u>4612.61</u> <u>万m<sup>3</sup>/a</u>	<u>5990.4m<sup>3</sup>/h</u>	<u>/</u>	低氮燃	<u>/</u>	<u>4612.61</u> <u>万m<sup>3</sup>/a</u>	<u>5990.4m<sup>3</sup>/h</u>	<u>/</u>
颗粒物	<u>3.696</u>	<u>0.480</u>	<u>80.13</u>	烧	<u>90%</u>	<u>0.370</u>	<u>0.048</u>	<u>8.02</u>
二氧化硫	<u>1.257</u>	<u>0.163</u>	<u>27.24</u>	+SNCR+	<u>/</u>	<u>1.257</u>	<u>0.163</u>	<u>27.24</u>
氮氧化物	<u>7.540</u>	<u>0.979</u>	<u>163.46</u>	旋风除	<u>70%</u>	<u>2.262</u>	<u>0.294</u>	<u>49.04</u>
氨	<u>0.369</u>	<u>0.048</u>	<u>8</u>	尘器+袋	<u>/</u>	<u>0.369</u>	<u>0.048</u>	<u>8</u>
				式除尘				

据此核算项目 DA001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8.0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7.2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49.04\text{mg}/\text{m}^3$ ，氨  $8\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生物质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含上料、出渣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产

生量较小，本评价不再定量分析，对上料、出渣及灰渣贮存过程提出以下控制措施；

(1) 生物质成型颗粒采用吨包入厂；拆包后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采用封闭地坑暂存；

(2) 提升过程采用封闭式斗提机；

(3) 渣库采用封闭车间并设置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防尘措施。

###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NCR+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治理工艺。

#### (1) 旋风除尘

旋风除尘是利用旋转气流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物从含尘气体中分离的工业除尘技术，核心设备为旋风除尘器，适用于处理粒径大于 10 $\mu$ m 的颗粒污染物含尘气体切向进入除尘器形成外旋流，颗粒在离心力作用下被甩向器壁并沿壁下落至排灰管，净化气体经内旋流排出。对 5-15 $\mu$ m 颗粒的除尘效率可达 85%以上，但对 5 $\mu$ m 以下微粒效率较低，常与布袋除尘器联用以提高综合效率。设备可处理温度达 500 $^{\circ}$ C 的含尘气体，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等领域的大颗粒粉尘预处理，典型应用中旋风除尘器作为一级设备去除大颗粒，布袋除尘器处理残余细颗粒。

#### (2)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纤维织物的拦截、惯性、扩散、重力、静电等协同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的技术。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烟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烟气中较细小的烟尘在通过滤料时被阻留，使烟气得到净化。根据《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50%~99.99%

#### (3)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主要通过以下两个途径降低 NO<sub>x</sub> 生成：一是低温燃烧，锅炉一般控制在 800-950 $^{\circ}$ C 之间，此低温燃烧方式有效的抑制了热力型和快速型 NO<sub>x</sub> 的生成，热力型 NO<sub>x</sub> 更少，可忽略不计。二是分段燃烧，其原因在于

挥发份中包含了大量的 N，在燃烧室内很快析出，此时由于缺氧会大大降低 NO<sub>x</sub> 的生成量，并使部分 NO<sub>x</sub> 在富氧区析出与 C、CO 反应还原为 N。

#### (4) SNCR

在进行 SNCR 脱硝时，氨水输送泵将 20% 的氨水直接从氨水储罐中抽出，并输送到静态混合器与稀释水泵输送过来的稀释水混合形成浓度 5% 的氨水，5% 氨水继续输送至炉前 SNCR 喷枪处。氨水在压力作用下，由氨水通道进入空气雾化喷嘴，经空气雾化成合适细度雾滴喷射进入反应区。氨水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发生还原反应，生成氮气，去除氮氧化物，从而达到脱硝目的。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采用的“低氮燃烧+SNCR+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均属于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与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颗粒物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组合除尘技术	属于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SNCR脱硝技术、SCR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SNCR”联合脱硝技术	属于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用治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可行技术。

####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非正常排放速	单次持续	单次排放量	年发生频	应对措施
-----	------	-----	--------	--------	------	-------	------	------

	放原因		度 mg/m <sup>3</sup>	率kg/h	时间 (h)	(kg)	次	
DA001	治理 设施 发生 故障	颗粒物	80.13	0.480	1	0.480	2	立即 停 炉， 检 修 设 备
		二氧化 硫	27.24	0.163	1	0.163	2	
		氮氧化 物	163.46	0.979	1	0.979	2	

### 1.5 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氨 、烟气黑 度	111.048567	34.0123964	35	0.5	110

###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回头看”的通知》中自行监测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氨	自动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2089-2021）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及制水系统浓水机反冲洗水。

### 2.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依据上文分析，项目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32m<sup>3</sup>/d，制水系统浓水及反冲洗水产生量为 1.71m<sup>3</sup>/d，污染物排放浓度类比《山东利源热力有限公司新上 18t/h 生物质颗粒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数据，COD24mg/L，SS50mg/L。

## 2.2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制水系统浓水及反冲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根据对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的调查，园区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6m<sup>3</sup>/d，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用于园区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

综上，项目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园区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采用消声、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噪声源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 率级		X	Y	Z					声压 级	建筑 物外 距离 /m
鼓风机	75	消声、减振、隔声	8	17	0.5	10.4	64.01	稳定声源	25	32.98	1
引风机	75	消声、减振、隔声	7	16	0.5	10.4	64.01	稳定声源	25	32.98	1
提升机	75	减振、隔声	7	9	1.5	10.4	64.01	稳定声源	25	32.98	1
出渣机	75	减振、隔声	4	11	1.5	10.4	64.01	稳定声源	25	32.98	1
制水系统	65	减振、隔声	6	6	1.5	10.4	54.01	稳定声源	25	22.98	1

备注：以锅炉房西南角为（0,0）点；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评价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按照附录B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如下所示。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20dB。

(3) 采用噪声叠加模式对多个声源进行叠加

$$L = 10 \lg \sum_{i=1}^n 10^{\frac{L_i}{10}}$$

式中：

L—为 n 个噪声源的声级；

$L_i$ —为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为噪声源的个数。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26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3.27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37.62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40.87		达标
北厂界	9.1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2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一次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1 一般固体废物核算

#### (1) 灰渣

本项目主要使用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依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Y/T2909-2016）中木质生物质颗粒燃料分级指标数据，灰分≤1.5%。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量为 7392 吨，据此核算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110.88 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灰渣属于 SW03 炉渣，代码为 900-099-S03（其他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经渣库收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 (2) 除尘灰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依据物料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3.5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除尘灰属于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暂存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 (3) 废石英砂

项目制水过程多介质过滤器采用石英砂作为填料，依据生产厂家提供数据，多介质过滤器 2 年需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石英砂为 0.4t，折合

0.2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石英砂属于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废过滤材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项目制水过程活性炭过滤器采用活性炭作为填料，依据生产厂家提供数据，活性炭过滤器每年需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15t，折合 0.15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活性炭属于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8-S59（废吸附材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5) 废 RO 膜

项目制水系统采用二级反渗透，RO 膜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 RO 膜为 0.06t，折合 0.03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活性炭属于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8-S59（废吸附材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 2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状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理量
1	炉渣	SW03	900-099-S03	固态	110.88	渣库暂存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110.88
2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固态	3.51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3.51
3	废石英砂	SW59	900-009-S59	固态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2
4	废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固态	0.15		0.15
5	废RO膜	SW59	900-008-S59	固态	0.03		0.03

4.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厂区拟在原料库建设 1 座 5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本评价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1)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尽可能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2) 对处理、利用固体废物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5)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 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7)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固体废物在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指标
简单防渗区	锅炉房、原料库	一般硬化地面
一般防渗区	渣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0×10 <sup>-7</sup> cm/s
重点防渗区	氨水储存区、废气治理设施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0×10 <sup>-7</sup> cm/s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以及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避免泄漏等渗入地下水或土壤。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6. 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在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特性，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将着重于物料泄漏事故对厂界外环境影响的分析及需采取的相应对策措施和应急方案。

###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30 危险物质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临界量 (t)	$\sum q_n/Q_n$
1	20%氨水	1	吨桶	10	0.1

根据上表得知，各危险品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1 < 1$ ，风险潜势为 I。

### 6.2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氨水泄漏对环境空气及地下水的影响。

### 6.3 风险防范措施

-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2) 结合氨水现场存放量，周围设置泄漏收集及封堵装置。
- (3) 加强管道维护与管理，定期对氨水输送管道进行检查、维修和更换，确保管道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4) 制定操作规范，规范员工操作；
- (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氨水等，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

##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4.17%。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SNCR+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5米高排气筒	44
废水	生产废水	SS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3
风险				5
合计				5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b>DA001</b>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氨、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SNCR+ 旋风除尘+袋式除 尘+35米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地表水环境	锅炉、制水系统	SS	收集后回用于园区 洒水降尘等	/
声环境	锅炉、制水系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 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炉渣、除尘灰收集暂存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及废渗 透膜经收集暂存后交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食用菌灭菌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在各项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70	/	0.370	+0.370
	二氧化硫				1.257		1.257	+1.257
	氮氧化物				2.262	/	2.262	+2.262
	氨				0.369		0.369	+0.369
废水	COD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	/	/	110.88	/	110.88	+110.88
	除尘灰	/	/	/	3.51	/	3.51	+3.51
	废石英砂				0.2	/	0.2	+0.2
	废活性炭				0.15		0.15	+0.15
	废 RO 膜	/	/	/	0.03	/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卢氏县



**概况** 本县位于本省西部，豫、陕交界处，崤山熊耳山、伏牛山腹地，西邻陕西省，洛河上游。属三门峡市。面积4004平方公里，人口36.55万，辖19个乡镇（镇），363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县域地处豫西山区，北部为崤山山地，平均海拔800米左右，主峰冠云山高1866米；东部为熊耳山地，海拔一般1200米，主峰熊耳岭海拔1617米；伏牛山脉分布在东南边境，主峰大竹园海拔1921米；最高峰为西部边缘的玉皇尖，海拔2057.2米。主要河流有洛河、老灌河、淇河等。年平均气温12.6℃，年平均降水量466.5毫米，全年无霜期255天。

**交通旅游** 境内有国道209线穿过，省道3条。旅游景点有祁寸湾古文化遗址、岗台古文化遗址、夏禹导洛处、战国燕王墓、李密墓、王伯当墓、魏台庙、卢敌洞、玉皇尖、九龙洞、熊耳山、洛河“小三峡”、汤河温泉、尊师亭、豫西卢氏药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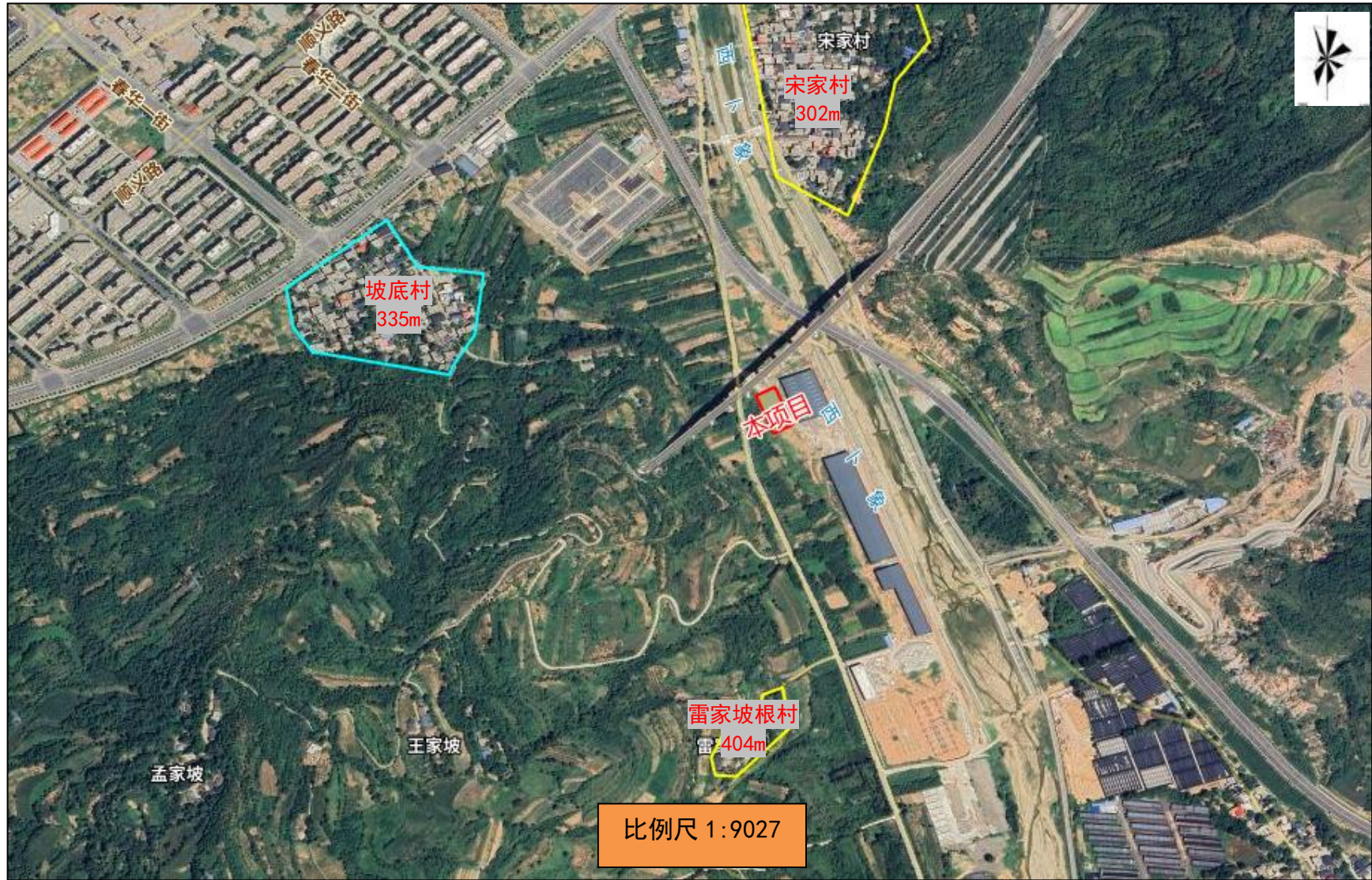
**土特产品** 有猴头、木耳、核桃、猕猴桃、刺槐蜂蜜、花椒、貂皮、生漆等。

109

1: 550 000

☎ 0398 ☒ 472200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在安兰莘星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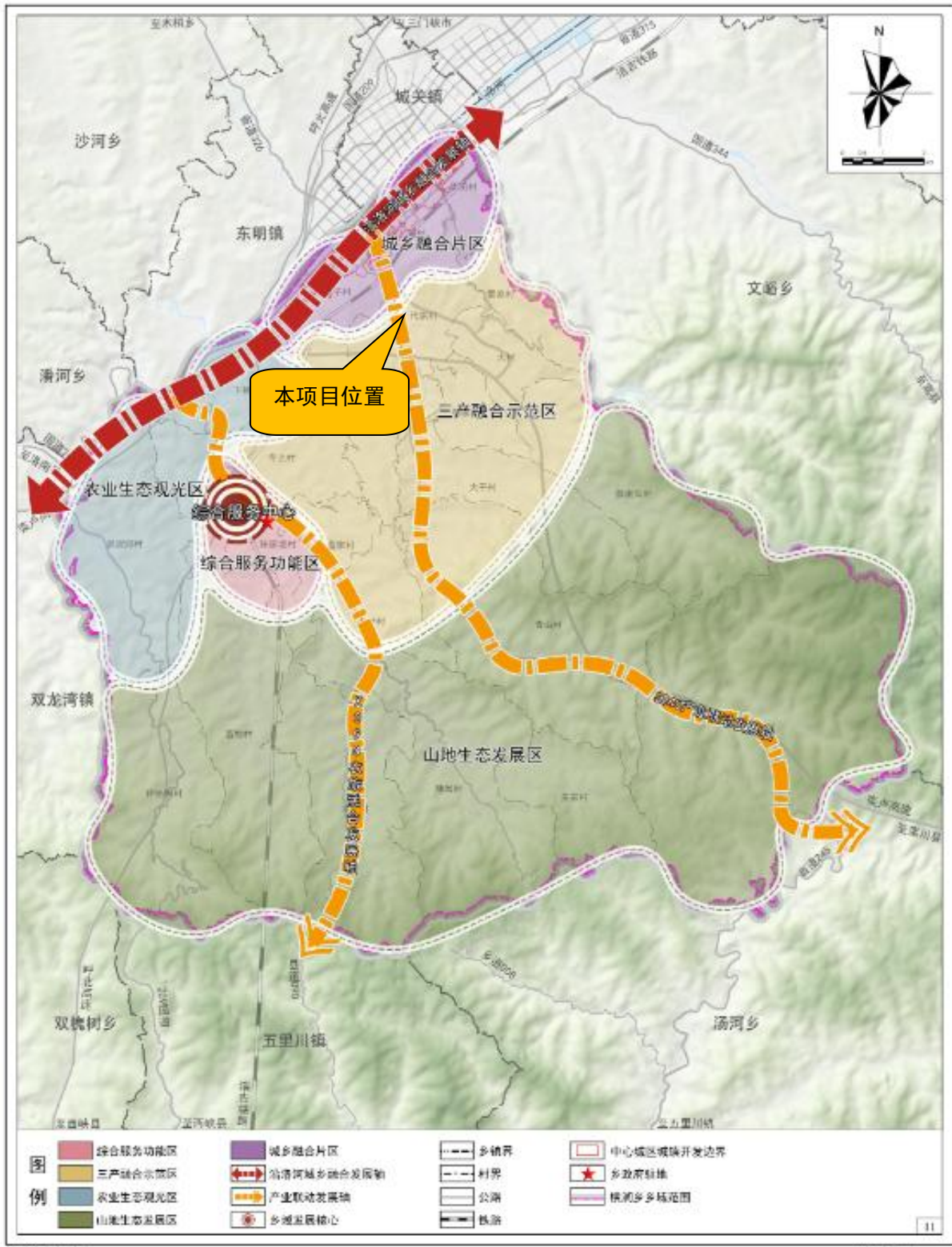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

附图四 平面布置图

# 卢氏县横涧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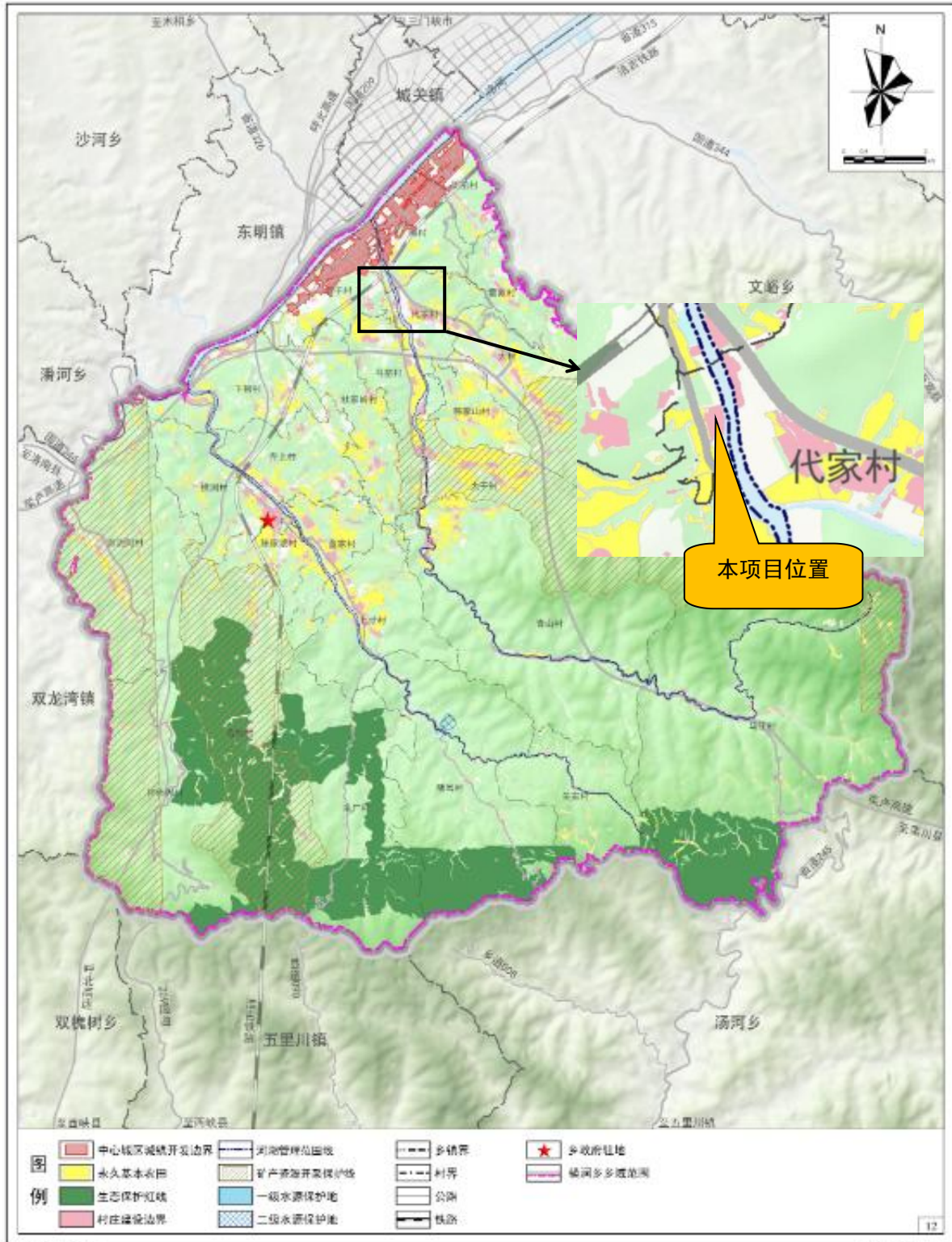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卢氏县横涧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总体格局

图

# 卢氏县横涧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  
2025年12月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  
河南省地理环境规划院（北京）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六 卢氏县横涧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控制线图



附图七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成果分析图



园区大门



东侧安兰莘星车间



项目西侧空地



工程师踏勘现场

## 附图八 现场照片

## 委 托 书

河南盈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拟建设的食用菌灭菌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望抓紧时间完成。

委托单位:河南三星工贸有限公司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5-411224-04-01-937443

项 目 名 称：食用菌灭菌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莘星工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4MAEK5EMR7F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锅炉房800平方米，并配置额定蒸发量为6吨 / 小时的双锅筒纵置式链条炉排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

项 目 总 投 资：12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5月18日 备案日期：2026年05月12日

## 唐河县英范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卢氏标点符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核桃壳）

项目		化验结果
全水份 (Mr%)		6.5
分析水 (Mad%)		1
灰份 (Ad%)		0.8
干基灰份 (AD%)		0.86
干基挥发份 (Vda%)		80.77
全硫 (S%)		0.010
固定碳 (FCad%)		16.36
焦渣特征 (CRC)		2
发热量	高位 (Qgra/KG)	4778
	低位 (Qnet/KG)	4314
送样时间：2026.02.11		
分析：	审核：	

【本报告仅供参考，不可作为法律仲裁依据！只对来样负责，来样化验准确率

99.99%，留样保存 3 天！】

化验室电话：13525699596 李

化验室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银花路西段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34MAEK5EMR7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  
动产抵押及股权出质信息。  
请登录 www.gsxt.gov.cn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举屋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卫鹏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1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河南莘星工贸有限公司食用菌灭菌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河南莘星工贸有限公司食用菌灭菌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盈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认真审阅，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河南莘星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建设 6t/h 双锅筒纵置式链条炉排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 1 台，以满足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灭菌工序用热需求。项目占地面积 800m<sup>2</sup>，包括锅炉房、原料库、渣库等。

该项目位于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项目东侧隔生产车间为卜象河，南侧为园区空地，西侧及北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 302m 处的宋家村。

### 一、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内容和污染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二、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补充项目与《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明确原料中生物质成型颗粒的质量要求及蒸汽相关参数，核实氨水用量及制水工艺，完善项目水平衡图。

2、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SNCR 脱硝效率，完善脱硝工艺

可行性论证；细化生物质拆包、炉膛清灰工艺过程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及去向，细化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结合氨水特点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

刘忠 刘峻 刘翠霞